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

太极委发〔2018〕12号

签发人：崔海燕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关于转发区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 党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单位党组织：

交纳党费是党员应尽的义务，也是党员增强党性观念的基本体现。做好党费工作，是党组织的一项经常性任务，也是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集团党费工作，现将涪陵区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涪区委组〔2017〕115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太极委发【2017】39号文件要求，一并严格遵照执行，进一步

规范党费收缴、细化党费使用项目、加强党费管理。有党费留存的党组织请根据本文件要求制定本单位党费管理工作实施细则，并报集团党委备案。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2018年3月6日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

2018年3月6日印发

拟稿：易 会

校对：陈龙燕

中共重庆市涪陵区委组织部电子公文

电子公文印章

涪区委组〔2017〕115号

核收：

中共重庆市涪陵区委组织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

涪陵新城区党工委，各乡镇党委，各街道党工委，区委各部委，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有关单位党组织：

交纳党费是党员应尽的义务，也是党员增强党性观念的基本体现。做好党费工作，是党组织的一项经常性任务，也是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2016年党费收缴工作专项检查后，中央组织部综合各方面意见，按照党章和党费工作有关规定，对党费工作相关政策作出修订完善，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组电明字〔2017〕5号），市委组织部也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渝委组〔2017〕196号）。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区党费工作，

根据中组部和市委组织部相关文件精神，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规范党费收缴工作

全区各级党组织要按照党章和党费工作有关规定及中央组织部有关政策答复意见，做好党费收缴工作。

1. 基层党组织年初核定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年内一般不变动。每名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一般不超过 1000 元，根据自愿可以多交，自愿一次多交 1000 元以上的，比照交纳大额党费有关规定办理。

2. 党费计算基数不包括以下项目：个人所得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职业年金、企业年金，住房补贴、交通补贴、公务用车补贴、通讯补贴、加班补贴、误餐补贴、取暖费、防暑降温费、物业费等改革性补贴，以及针对少数地区、部分单位、特殊岗位、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

3. 事业单位党员的绩效工资按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核定的各岗位的绩效工资水平（理论值）确定。企业人员党员不定期、非普遍发放的奖金和绩效工资，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

4. 实行年薪制人员党员，不兑现年终（季度、半年）绩效的月份，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为党费计算基数，年内一般不变动；兑现年终（季度、半年）绩效的当月，按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为计算基数，交纳党费超过 1000 元，可以 1000 元为交纳限额，自愿多交者不限。

5. 科研人员党员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取得的奖励和

报酬，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

6. 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交纳党费以基本离退休费或基本养老金为计算基数，不包括津补贴，生活确有困难的，经党支部研究同意，可以少交或免交。根据区委办、区府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涪陵委办发〔2016〕22号）精神，从今年起党统单位收缴的离退休干部党支部缴纳党费，作为支部活动经费全额返还。同时，村（社区）党组织、非公党组织党费也要按照规定全额返还基层党支部。

7. 在校全日制学习的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党员按学生党员标准交纳党费，每月交纳党费 0.2 元。在职人员就读硕士、博士的，按在职人员工资收入的相应比例交纳党费。

8. 对于党员一次多交超过 1000 元的大额党费，由党员所属区级党内统计汇总单位汇至区管党费账户，并上报党员简要情况，由区委组织部转汇至中组部。

9. 全区各党支部收到党员交纳的党费必须全额上缴至区级党内统计汇总单位，区级党内统计汇总单位收齐后于每年 6 月和 12 月内分两次汇至区管党费账户（户名：中共重庆市涪陵区委组织部；账号：5000 1314 3000 5020 1303；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兴华西路支行）。汇款时务必备注：××单位 2017 年 1-6 月（7-12 月）应缴党费。汇款后及时持汇款凭证到组织部组织科换取党费收据。各区级党内统计汇总单位上缴 2017 年上半年党费时限为 7 月 15 日前，不按时上缴的将进行通报。同时，要根据区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

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涪区委组〔2015〕15号）通知要求，报送其中的附件1、2电子件、纸质件。另外，于6月30日前填报《2017年上半年区级党内统计汇总单位缴纳党费情况统计表》（见附件），上报电子件同时，交加盖党组织鲜章纸质件一份至区委组织部组织科（715室）。

全区各级党组织要引导党员自觉、主动、足额和亲自交纳党费，增强交纳党费的仪式感，在交纳党费过程中强化党员意识。对于流动党员等群体可结合实际情况，探索网上交纳党费的具体办法。

二、细化党费使用项目

在遵循党费使用五项基本用途的前提下，以下具体使用项目可以从党费中列支：

1. 教育培训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基层党务工作者所产生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师资费、场地费、资料费、门票费、讲解费等。

2. 开展“三会一课”、创先争优、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等。

3. 党内表彰所需费用。

4. 修缮、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5. 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和印制入党志愿书、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证明信、流动党员活动证、党费证、党员档案等所产生的工本费，以及购买党徽党旗等费用。

6. 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

用。

上述项目的开支标准，参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上级党组织要指导基层党委在留存党费中向党支部划拨一定额度，主要用于订阅党报党刊、开展支部活动等。

三、加强党费管理

1. 完善使用程序。每一个项目的确定、每一笔资金要严格履行党费使用审批手续，经过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要坚持勤俭节约原则，精细合理使用党费。

2. 加强专户管理。党费工作的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应当分开，财务管理工作由党委组织部门内设财务机构或同级党委的财务机构代办。从事党费财务工作人员，一般应具备会计从业资格。按照要求，党费应当设立专户，必须存入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不得存入其他银行或非银行。因特殊情况，确实无法开设专户的要在代管账户下列出专门科目，并明晰列支情况。

3. 用好清缴党费。按照市委组织部要求，有党费留存权限的党组织要在党费账户中列出清理收缴党费（即 2016 年清理的补缴 2008 年 4 月以来的党费）专门科目，这笔党费收支情况均在这个科目中核算和反映。清理收缴的党费要重点用于支持脱贫攻坚，帮扶生活困难党员、群众，开展党员教育和党支部书记培训，向党支部拨付一定数额活动经费 4 个方面。年底前，各区级党内统计汇总单位要报送这笔党费使用管理情况专题报告。

4. 做好公开公示。全区各级党组织要把党费收缴使用管理情况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认真做好党费收支情况公示工作。区级党内统计汇总单位要对所属基层党组织定期开展党费工作情况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区委将试行党费审计制度，将适时联合区审计局对党费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联系人：高 坡

电 话：72813185 传 真：72813107

电子邮箱：zzk3185@163.com

附件：《2017年上半年区级党内统计汇总单位缴纳党费情况统计表》

中共重庆市涪陵区委组织部

2017年6月26日

中共重庆市涪陵区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7年6月26日印发